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3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水域安全知能，使學生謹記水域安全觀念，請貴校於暑假返校日期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暑假係學生從事水域活動高峰期，請貴校利用暑期返校日、班親會或其他集會場合，加強宣導學生與家長防溺水及自救觀念，提醒學生切勿前往未經許可、無救生人員或已設置危險標示之溪流、河川、埤塘及圳排等場所戲水。
- 二、為強化宣導成效，請貴校運用校園跑馬燈、學校網站、電子簡訊、社群媒體、紙本文宣等多元管道宣導水域安全資訊，提醒學生遠離危險水域，並呼籲家長假期期間關注子女行蹤與安全，共同守護孩子生命安全。
- 三、鼓勵導師透過班級通訊群組主動推播安全資訊，協助掌握學生動向，進行事前提醒與風險管理，如有學生參與水域相關活動致溺水事件發生，請即時依校安事件通報，以確保災害狀況即時掌握及應對，減少潛在風險對校園安全之影響。

教務處

114/08/04 16:33



1140004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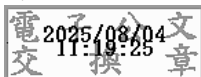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四、請各校務必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深化師生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，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以提升學生防溺水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。

五、旨揭宣導文宣可至本局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Default.aspx>）> 水域安全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局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